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定 2016-003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潘丽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西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叶志祥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0,243,662.57	293,829,991.09	-42.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616,890.35	1,046,898.97	-1,973.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257,753.08	651,841.30	-3,207.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3,283,100.57	-319,060,743.79	26.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1	0.003	-2,1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1	0.003	-2,1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2%	0.11%	-1.7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785,664,757.86	4,308,608,500.36	-12.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97,998,406.24	1,218,182,052.58	-1.6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11.0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79,252.3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6.4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5,644.7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1,150.29	
合计	640,862.7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59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56%	63,381,786	0	质押	47,500,000	
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41%	40,204,000	0	质押	24,75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其他	4.47%	14,488,872	0			
浙江浙大网新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2%	8,500,000	0			
楼洪海	境内自然人	1.90%	6,154,753	6,154,753			
浙江浙大圆正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7%	5,400,000	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其他	1.53%	4,952,429	0			
广发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广发恒众·众合机电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2%	3,301,599	0			
许海亮	境内自然人	0.97%	3,150,648	3,150,648			
王志忠	境内自然人	0.90%	2,930,835	2,930,835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381,786			人民币普通股	63,381,786		
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	40,204,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204,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14,488,872	人民币普通股	14,488,872
浙江浙大网新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8,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500,000
浙江浙大圆正集团有限公司	5,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400,00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4,952,429	人民币普通股	4,952,429
广发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广发恒众·众合机电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301,599	人民币普通股	3,301,599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98,072	人民币普通股	2,098,072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赢 1 号	2,019,965	人民币普通股	2,019,965
鹏华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鹏华基金股票型组合	1,789,849	人民币普通股	1,789,84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前十名股东中, 第一大股东——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第四大股东——浙江浙大网新教育发展有限公司及第六大股东——浙江浙大圆正集团有限公司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 除上述外, 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393,149,304.48	676,387,511.65	-41.88%	主要系报告期销售商品流入较少,经营性支出和投资性支出较多。
应收票据	14,663,033.36	28,133,500.61	-47.88%	系期初票据背书或到期款项收回。
应收利息		904,817.35	-100.00%	系应收利息收回。
其他应收款	171,672,454.08	52,225,496.98	228.71%	主要系应收股权转让款增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078,446.00	20,078,446.00	49.80%	系本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支出增加(宽客锋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384,373.14	30,924,504.60	-53.49%	主要系报告期处置子公司,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应付票据	126,336,551.35	218,201,920.67	-42.10%	主要系报告期处置子公司,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9,458,639.59	43,792,613.45	-78.40%	主要系本期支付上年计提的年度考核工资。
应交税费	8,606,682.28	32,293,241.35	-73.35%	主要系本期缴纳上年计提的税金。
应付利息	12,369,592.38	2,380,453.69	419.63%	主要系本期计提到期一次付息的短期融资券利息。
其他应付款	122,075,571.40	34,984,227.52	248.94%	主要系应付股权收购款增加。
长期借款	39,000,000.00	95,000,000.00	-58.95%	主要系报告期长期借款到期还款增加及转列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21,864,750.08	10,573,162.58	106.79%	主要系收到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扶持资金。
未分配利润	-73,690,010.21	-54,073,119.86	-36.28%	主要系报告期亏损。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70,243,662.57	293,829,991.09	-42.06%	受合同项目工期影响,销售减少。
营业成本	112,598,964.96	232,966,661.95	-51.67%	受合同项目工期影响,销售减少。成本较低的自主开发的软件产品本期销售增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27,526.83	1,175,882.59	55.42%	系本期应交流转税增加导致。
资产减值损失	5,512,284.50	260,765.83	2013.88%	主要系报告期处置子公司,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投资收益	-788,682.95	1,032,256.71	-176.40%	主要系处置子公司损失。
营业外收入	2,273,684.47	499,090.95	355.57%	主要系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加子公司海拓环境增值税超税负退税款。
营业外支出	445,777.90	307,935.60	44.76%	主要系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加子公司海拓环境营业外支出。
所得税费用	3,495,290.01	-499,589.99	-799.63%	主要系母公司处置子公司收益计提的所得税费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005,252.56	7,491,420.81	-1181.31%	主要系本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支出增加(宽客锋维)、支付杭州杭商宝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股权回购义务款(网新中控、网新智能)。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734,039.03	96,821,967.37	-51.73%	主要系本期归还网新机电拆借款。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经2016年1月28日的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向关联方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浙江浙大网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的100%股权，交易作价25,280.77万元。同时，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浙江众合投资有限公司受让浙江浙大网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所持浙江网新钱江投资有限公司的100%股权，所持浙江天靖投资有限公司的100%股权，交易作价分别为12,025.54万元和2,312.37万元。三项股权交易价格均按评估值确定。通过该项交易，本公司剥离了大气治理EPC业务及资产，保留了大气治理特许经营业务及资产。

于2016年3月8日，三项标的股权同时完成工商过户变更登记手续。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已收妥由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款12,893.19万元（占应收款的51%），浙江众合投资有限公司已向浙江浙大网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支付两项股权转让款合计7,312.33万元（占应付款的51%）。

2、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2014年9月，永康市明亮工具厂、永康市新佳五金加工厂（统称原告）以浙江海拓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永康分公司未达标排放废水，导致永康电镀园区停产，从而给其带来经济损失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浙江海拓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各500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2014年10月，浙江海拓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反诉，请求经济损失赔偿。

2014年12月，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裁定书，鉴于本案有刑事犯罪嫌疑，应当移送公安机关处理，驳回原告起诉与浙江海拓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的反诉。

2015年1月，原告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5年12月，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裁定书，撤销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指令该法院继续审理。

2015年9月，永康市海狮刀剪有限公司以上述相同事由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浙江海拓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赔偿经济损失700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该案经永康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2月2日9时20分开庭审理，尚未判决。

根据代理律师的分析判断，浙江海拓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败诉赔偿的可能性较小。此外，楼洪海、许海亮、王志忠、周杰、赵洪启、朱斌来等6名自然人于2014年8月4日出具承诺：“对海拓环境或其子公司、分公司在本次资产重组交割日前发生的或源起于交割日前潜在将要发生的、产生经济损失的诉讼事项承担赔偿责任。本人将在该等损失确认时将损失额无条件全额补偿给海拓环境”。鉴于此，公司管理层认为，该等未决诉讼不会引致重大的不利财务影响。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网新机电”100%股权暨剥离大气治理业务及资产的议案	2016年01月29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main/bulletin_detail/true/1201952011?announceTime=2016-01-29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楼洪海;许海亮;王志忠;赵洪启;周杰;朱斌来	股份限售承诺	自众合机电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本次以资产认购所取得的众合机电股份; 在本人利润补偿完成前, 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本次以资产认购所取得的众合机电股份。本次发行结束后, 本人所持有的本次以资产认购所取得的众合机电股份如因众合机电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有所增加, 则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约定。	2015 年 03 月 23 日	36 个月	正常履行中
	楼洪海;许海亮;王志忠;赵洪启;周杰;朱斌来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鉴于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合机电”)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承诺人合计持有的浙江海拓环境技术有限	2015 年 08 月 04 日		正常履行中

		<p>公司（以下简称“海拓环境”）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作为本次交易的对方，承诺人就本次交易完成后避免同业竞争事宜出具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及保证：一、除在海拓环境（或其下属公司）任职外，承诺人没有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与众合机电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其他任何与众合机电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二、承诺人保证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持有众合机电股份期间，承诺人不会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任何经营主体从事与众合机电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任何业务</p>			
--	--	---	--	--	--

			<p>或项目。三、若承诺人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众合机电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或可能存在实质性竞争的，则承诺人将立即通知众合机电，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将该商业机会让渡给众合机电。</p> <p>四、若因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众合机电权益受到损害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楼洪海;许海亮;王志忠;赵洪启;周杰;朱斌来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鉴于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合机电”）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承诺人合计持有的浙江海拓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作为本次交易的对方，承</p>	2015 年 08 月 04 日		正常履行中

		<p>诺人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宜出具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及保证：</p> <p>一、本次重组完成后，承诺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众合机电《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承诺人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二、本次重组完成后，承诺人与众合机电之间将尽量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p>			
--	--	--	--	--	--

			<p>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众合机电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三、承诺人和众合机电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承诺人如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众合机电造成的一切损失。</p>			
	楼洪海;许海亮;王志忠;赵洪启;周杰;朱斌来	其他承诺	<p>针对因无锡海拓环保装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海拓”）不当使用许可商标可能导致海拓环境商标损害的风险，本次交易对方楼洪海、许海亮、王志忠、周杰、赵洪启、朱斌来等6名自然人出具承诺如下：“本次海拓环境许可无锡</p>	2015年11月01日		正常履行中

			<p>海拓在其污水处理固液分离设备上使用海拓环境拥有的注册号为 7770782、7770756、7716701、7716742 等四个注册商标，该许可事项系无锡海拓股权转让完成后、其申请自有商标期间的过渡行为；该商标许可期间，本人作为海拓环境经营管理层将持续督促无锡海拓使用许可商标时维护许可商标的信誉。本人承诺对因无锡海拓不当使用许可商标给海拓环境造成任何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本人将在该等损失确认时将损失额无条件全额补偿给海拓环境”。</p>			
	<p>楼洪海;许海亮;王志忠;赵洪启;周杰;朱斌来</p>	<p>其他承诺</p>	<p>针对标的资产涉及诉讼事项的情况，本次交易对方楼洪海、许</p>	<p>2015 年 08 月 04 日</p>		<p>正常履行中</p>

			海亮、王志忠、周杰、赵洪启、朱斌来等 6 名自然人已于 2014 年 8 月 4 日出具承诺：“本人对海拓环境或其子公司、分公司在本次资产重组交割日前发生的或源起于交割日前潜在将要发生的、产生经济损失的诉讼事项承担赔偿责任。本人将在该等损失确认时将损失额无条件全额补偿给海拓环境”。			
	楼洪海;许海亮;王志忠;赵洪启;周杰;朱斌来	其他承诺	鉴于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合机电”）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承诺人合计持有的浙江海拓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拓环境”）1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作为本次交易的对方，承诺人就行政处罚责任的	2015 年 08 月 20 日		正常履行中

			<p>承担事宜出具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及保证：一、于本次交易交割日前，海拓环境及其子公司所有已存在的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税务、环保、国土、房产、安全生产、社保等有关部门处罚）及其他或有事项，均由海拓环境负责解决或处理；二、海拓环境及其子公司因交割日之前的一切行为导致其在交割日后产生的行政处罚及其他或有事项，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由交易对方承担赔偿责任。</p>			
	楼洪海;许海亮;王志忠;赵洪启;周杰;朱斌来	其他承诺	<p>本次交易对方楼洪海、许海亮、王志忠、赵洪启、周杰、朱斌来等 6 名自然人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出具《关于缙云丽通 10% 股</p>	2015 年 12 月 15 日		正常履行中

			权归属的承诺》，承诺海拓环境获得的缙云丽通 10%的股权将全部无偿及无条件地归属重组完成后的海拓环境，海拓环境的原股东放弃任何在缙云丽通中的利益。任何因缙云丽通股权代持所产生的一切纠纷和法律责任均由其负责与承担，对众合机电或海拓环境及其子公司、分公司造成损失的，均由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楼洪海;许海亮;王志忠;赵洪启;周杰;朱斌来	其他承诺	1、海拓环境持有缙云丽通现时的股权安排系因缙云县壶镇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合作等历史原因而形成。缙云丽通的出资资金实际来源于自然人蔡林飞、徐伟华；海拓环境负责该项目的技术支持与运营管	2015 年 08 月 01 日		已履行完毕

		<p>理服务。2、在 BOT 协议约定的股权禁止转让期限届满、或者经与缙云县壶镇镇人民政府协商同意提前解除关于股份禁止转让约定,海拓环境将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解决所持缙云丽通股权。3、根据海拓环境与缙云丽通的过往约定及 BOT 项目联合体招标安排,海拓环境可以持有缙云丽通 10%的股权,且海拓环境有权保留对该部分股权的权利主张,若今后海拓环境主张缙云丽通 10%股权得以确权,则海拓环境将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该部分股权。4、为明晰本次重组海拓环境资产,交易对方承诺,本次交易对方以其持有海拓环</p>			
--	--	---	--	--	--

			<p>境的全部权益认购众合机电非公开发行股份中不包括缙云丽通的资产与股东权益。</p> <p>5、交易对方承诺，缙云丽通现时的股权安排不会对认购众合机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产生任何法律障碍。在缙云丽通股权转让完成之前，如因上述股权代持导致海拓环境及/或众合机电任何责任、风险、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政府 BOT 项目合同违约风险、工商、环保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项目招标投标主管部门追责等，以下简称“损失”）的，均由交易对方楼洪海、许海亮、王志忠、赵洪启、周杰、朱斌来等 6 名自然人承担无限连带赔偿责任，交</p>			
--	--	--	--	--	--	--

		<p>易对方任一自然人在承担上述责任后，均可根据其现时持有海拓环境的股权比例向其他方追偿。</p> <p>6、因缙云丽通股权安排而导致海拓环境及/或众合机电任何损失的，交易对方承诺，造成的货币性损失，由交易对方在上述损失发生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损失的款项缴入众合机电的指定账户；造成的其他非货币性损失，将由交易对方以其他有效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公开解释、声明、提供保证金等）承担，为众合机电及海拓环境消除影响，维护众合机电及股东的合法权益。</p> <p>7、交易对方承诺，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规范或解除海拓</p>			
--	--	---	--	--	--

		<p>环境代为持有缙云丽通股权的事项。在规范代持股权的过程中，随时向海拓环境及众合机电通报，并征求众合机电的意见。如果实际出资人蔡林飞和徐伟华放弃缙云丽通的股权，则交易对方保证首先由众合机电考虑收购持有缙云丽通；如果众合机电不考虑收购持有缙云丽通的，则交易对方拟将缙云丽通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以避免与众合机电产生的同业竞争。8、对于本承诺函的内容，交易对方承诺，愿意以个人拥有的全部财产，包括但不限于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个人及家庭拥有的房产、存款、金融产品等一切可变现</p>			
--	--	---	--	--	--

			的财产承担相关责任。9、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函，不因任何一名或几名承诺人的单方行为而解除，除非获得众合机电董事会决议通过			
	楼洪海;许海亮;王志忠;赵洪启;周杰;朱斌来	其他承诺	因资产评估机构采取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且作为定价参考依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利润补偿的相关规定，本次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三个会计年度（2014年、2015年、2016年，含重组实施完毕当年，即“利润补偿期间”），乙方承诺利润补偿期间海拓环境实现的净利润（本条及以下所称净利润均指海拓环境合并报表归属	2015年08月04日	36个月	正常履行中

			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不低于 2,600 万元、3,120 万元、3,744 万元。若本次交易未能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的, 则业绩承诺年度相应顺延至下一年度, 相应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额参照坤元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4)149 号)确定。			
	楼洪海;许海亮;王志忠;赵洪启;周杰;朱斌来	其他承诺	一、本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海拓环境或众合机电至少服务 36 个月; 二、本人在海拓环境或众合机电任职期间及任职期满后两年内, 本人不在同海拓环境及其他下属公司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业务的公司兼职或者任职; 三、本人在海拓环境或众合机电任职	2015 年 03 月 23 日		正常履行中

			<p>期间及任职期满后两年内，本人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形式向海拓环境的竞争对手提供咨询顾问服务；</p> <p>四、本人在海拓环境或众合机电任职期间及任职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海拓环境及其他下属公司相同或者类似的业务。</p>			
	楼洪海;许海亮;王志忠;赵洪启;周杰;朱斌来	其他承诺	<p>1、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交易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将对海拓环境过渡期内的最终损益金额进行审计确认，并于审计结束后出具‘过渡期损益报告’。</p> <p>2、根据‘过渡期损益报告’，海拓环境在过渡期内所产生的盈利由众合科技</p>	2015 年 03 月 19 日		已履行完毕

			享有，所产生的亏损由我们按原各自持有海拓环境的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于“过渡期损益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全额补偿给众合科技。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股份增持承诺	潘丽春	董事长潘丽春女士、董事兼总裁陈均先生、执行总裁卢西伟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李军先生、副总裁江向阳女士通知，自 2015 年 8 月 26 日起未来 3 个月内拟使用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从二级市场以个人名义增持本公司股份，合计增持股票金额不高于人民币 800 万元。	2015 年 08 月 25 日	三个月	已履行完毕
	股份增持承诺	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成尚科技、浙大网新计划自 2015 年 7 月 9 日起 6 个月内，在符合中国证监	2015 年 07 月 09 日	六个月	已履行完毕

			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前提下,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合法合规的方式增持众合科技的股份,增持的金额不低于 3400 万元; 2、成尚科技、浙大网新承诺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本次购买的公司股份。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业绩预告填写数据类型:区间数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万元)	-1,800	--	-1,200	1,125.89	下降	259.87%	--	206.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6	--	-0.037	0.036	下降	255.56%	--	202.78%
业绩预告的说明	受合同项目工期影响,报告期销售收入减少。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 年 01 月 04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筹划非公开事项进展
2016 年 01 月 21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经营情况
2016 年 01 月 26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经营情况
2016 年 02 月 29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筹划非公开事项进展
2016 年 03 月 14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筹划非公开事项进展
2016 年 03 月 18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筹划非公开事项进展
2016 年 03 月 25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筹划非公开事项进展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丽春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